

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黃成彬

2024 年 5 月 8 日

關於建議對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使用的知識普及

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75 周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 25 周年的雙慶年，相信下半年將會有本澳各個社團及企業舉辦多項大型的慶祝活動。而在此類大型活動的舉辦當中，亦經常涉及到宣傳品或大型佈景板上需要展示國旗、國徽或區旗、區徽。

在本澳第 6/1999 號法律，第 5/2019 號行政法規（經第 26/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）中都有明確指出國旗、國徽和區旗、區徽的使用場景和通用尺寸，而在電子使用時，得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。其中行政法規中有提到當國旗、區旗同時作出展示時，「區旗須較國旗為小」，但卻沒有相應的比例指引。翻看過往本澳社團或政府活動，如涉及到國旗、區旗的同時展示時，均出現不同的「較小」比例，且肉眼可辨的大小不一。究竟比例應是 1.2:1，還是 1.44:1 都不盡統一。

因此，為著更好地宣揚國旗、國徽和區旗、區徽的應用和保持其莊嚴性，推廣本澳愛國主義教育，建議有關部門可以適當作出展示比例의指引，為本澳社團及會展行業更好地了解 and 準確地展示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。

附圖：

如何正確展示和升掛

國旗和區旗

- 國旗和區旗同時展示，國旗應大於區旗，且須把國旗置於中心、較高或突出的位置。
- 國旗和區旗並排展示時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
- 國旗和區旗同時升掛或並排升掛時，須先把國旗升起，最後才降下；而區旗須較國旗為小。
- 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，國旗須在區旗之前。

左、右位置的釐定：

- 在室外，應以旗的正面面向觀眾為基準，以觀眾之左為左，觀眾之右為右。
- 在室內，以人背向展示國旗和區旗的後方牆壁為基準，以該人之左為左，該人之右為右。





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
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

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下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宣誓就職。（2019.12.20）